

# 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抽獎活動約定條款

親愛的消費者您好：

感謝您響應「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之「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及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共同為活絡國內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盡一份心力，請您於參加本活動前詳細閱讀下列本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當您完成登錄後，視為您已同意並願遵守下列內容：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活動資格：

於活動期間內透過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活動網站完成本活動登錄程序，並以「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指透過本行「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綁定本行金融卡/存款帳戶或信用卡)至指定通路進行「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掃碼消費(含繳費，但部分繳費項目不適用)，該金融卡/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消費且請款入帳之金額合計滿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之本行客戶。

## 三、活動內容：

- (一)「數位『振興三倍券』」：消費滿3,000元，回饋2,000元。
- (二)加碼優惠禮：符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者，即可獲得加碼優惠禮500元(限量前33,333名)、第33,334名起回饋200元(不限名額)，每一身分證字號限回饋乙次。
- (三)新戶首刷禮：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獲得新戶首刷禮100元(不限名額)，每一身分證字號限回饋乙次。
  1. 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之資格。
  2. 從未使用「台灣 Pay」掃碼進行消費購物、轉帳、繳費、繳稅交易之持卡人，並於本活動期間內首次以「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QR Code」成功完成下列交易：
    - (1) 金融卡/存款帳戶消費扣款交易或繳費交易。
    - (2) 信用卡一維被掃交易、QR Code 主掃交易或 QR Code 繳費交易。
- (四)抽獎活動：相關抽獎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等請詳見「台灣 Pay」官網(<https://www.taiwanpay.com.tw/content/info/index.aspx>)

#### 四、登錄綁定及回饋流程：

##### (一)登錄綁定流程：

1. 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您應至本行活動網站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以「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做為「數位『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
2. 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完成登錄綁定者，自109年7月15日起始計算消費額度。109年7月15日起完成登錄綁定者，消費額度自完成登錄綁定日開始計算，於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消費金額，不納入本活動消費額度累計。
3. 如於活動期間內，另於其他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及行動支付業者進行登錄綁定或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即視為自願放棄本行活動資格，且原已累計之消費金額亦將不列入本活動之消費額度。但您於喪失本活動資格後尚未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或「數位『振興三倍券』」前，仍可於109年12月31日前重新完成本活動之登錄及綁定，並重新累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
4. 您申請消費退款或經列為消費爭議款之金額均不計入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於符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後始申請消費退款或經列為消費爭議款者，亦同。

##### (二)「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流程：

1. 您於登錄時，應同時選定領取方式，或捐贈您指定之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
  - (1) 存入金融卡/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

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綁定之金融卡/存款帳戶或信用卡(以刷卡金方式抵扣帳單消費)；如金融卡/存款帳戶及信用卡均有使用時，優先回饋至第一筆消費之金融卡/存款帳戶。
  - (2) ATM領取：

持指定金融機構(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發行之金融卡至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或國泰世華銀行設置之ATM(下稱指定ATM)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如未收到通知請主動於110年1月15日前與本行聯繫，至遲應於110年3月31日前於指定ATM領取。
  - (3) 捐贈予指定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則不適用相關通知及領取流程，亦不得再請求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2. 當您符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時，將由本行代您向經濟部及其指定單位辦理「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作業，本

行並將於消費金額滿額日後 8 個日曆日以簡訊通知您，並於次一營業日前存入金融卡/存款帳戶；若回饋至信用卡帳戶，則於次月底前以信用卡刷卡金方式抵扣帳單消費。

(三)「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回饋流程：

1. 加碼優惠禮：於獲得本行「數位『振興三倍券』」滿額回饋 2000 元後 7 個日曆日內(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回饋至您使用「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交易之金融卡/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於次月底前以信用卡刷卡金方式抵扣帳單消費)。
2. 新戶首刷禮：至遲於次月底前回饋至您使用「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交易之金融卡/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於次月底前以信用卡刷卡金方式抵扣帳單消費)。
3. 回饋規則說明如下：

綁定「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交易方式	回饋規則
僅使用「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交易且請款入帳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信用卡刷卡金
僅使用「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綁定金融卡/存款帳戶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筆交易之金融卡/存款帳戶
同時使用「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綁定金融卡/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交易且請款入帳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筆交易之金融卡/存款帳戶

**五、重要注意事項：**

- (一)活動資格所稱之指定通路是指店面有張貼或標示「台灣 Pay」之實體通路，不包含網路、電商平台或轉帳消費。但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且得使用「台灣 Pay」進行支付者，仍屬於本活動之指定通路。
- (二)不計入回饋資格規定消費額度之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依照經濟部公告為主(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
- (三)本活動消費額度累計，以您透過「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消費為限，不包含以 NFC 感應方式進行支付者；您如以本行所發行之實體信用卡刷卡或透過其他機構 APP(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綁定之本行行動信用卡進行消費，亦不納入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
- (四)如因指定 ATM 發生異常或故障，導致您無法於該 ATM 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請您儘速聯繫該 ATM 所屬之金融機構進

行處理，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您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您應自行承擔自身所受損失。
- (六)您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七)主協辦單位就您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您之活動資格。
- (八)您若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您不得要求本活動「數位『振興三倍券』」及各項優惠禮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如回饋金融卡/存款帳戶銷戶或信用卡剪卡等原因無法入帳者，主協辦單位有權選擇回饋方式。
- (十)本活動「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回饋金撥付前，該金融卡/存款帳戶，如有結清、繼承、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入款項情形者；或該信用卡正附卡如有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者、取消交易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強制停止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者，本行得取消本活動您的活動資格。
- (十一)本活動「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限量名額係金融卡/存款帳戶依交易時序、信用卡依交易授權時間核算回饋資格，倘回饋名額已達上限，本活動則提前結束，並公告於本行官網。
- (十二)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且主協辦單位對您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
- (十三)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您依法規定須履行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若與稅務法令適用有爭議者，請您洽詢所屬管轄之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領獎當時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如您選擇捐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均由受贈機構或團體依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為您辦理捐款稅務申報作業，若匿名捐贈，無法將捐贈資料上傳至財政部；如採實名捐贈，有索取紙本收據需求，請逕洽受捐贈團體辦理；有關後續捐款相關作業(如捐贈進度、稅務申報或退款事宜，請您逕洽受贈機構或團體協助處理，並得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查詢捐贈情形。
- (十五)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活動之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如有異動，均以本行官方網站

最新公告為準。

(十六)您同意本行及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提供必要交易資訊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機構(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六、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七、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活動辦法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您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 **八、其他約定：**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土銀行動 Pay(台灣 Pay)」相關事項，悉依本行網路/行動銀行相關約定條款、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服務使用條款辦理。

#### **九、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2-2314-6633、0800-089369